

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亿升环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提高新乡市牧野区环境卫生水平，改善新乡市牧野区人居环境，加快美丽乡村建设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决定将区域内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，具体承包协议如下：

一、承包时间及费用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，满3年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再续签3年，结合招标文件中的（3+3）；

2、承包时间从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

3、费用：（大写）陆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；小写 6476000 元

二、清运的形式的范围

1、清运形式为日产日清，清运时间：春冬：上午6：30-下午5：30 夏秋5：30-6：30；

2、清运范围按甲方规定区域清运范围是牧野区和平办事处区域人口42000人、22个村（前河头村、后河头村、临清店、东曲里、韩光屯村、定国村、吕村、堡上村、孙庄、聂庄、秦庄、上焦村、下焦村、万庄、白露、张村、卜奇屯、后辛庄、前辛庄、尚村、张辛庄、西曲里）、3个社区（前河头社区、曲韩社区、张辛庄社区）、3条路段，107下焦庄段、新濮路秦庄至尚村、创业路后河头至前辛庄），负责全域服务范围内的办、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包括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清理，按需配备垃圾桶，更换损毁垃圾桶，保证垃圾桶桶盖、桶体、桶轮正常使用

用等。

如因服务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业主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追究服务方责任（不仅限于扣除服务费）。

服务方有完善的应急预案，有充分的应急车辆、人员、物质，以应对各种紧急情况。

承包期内出现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承包期内中标单位不得将车辆用于垃圾收运以外的营运，不得收取有偿收运费。

中标单位应服从政府接待任务以及各种突击性迎检任务。

相关标准、规范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主席令 第 9 号）

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（2015-2017 版）

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 版）》（全爱卫发〔2014〕3 号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04 年）

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

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（建城〔1997〕21 号）

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57 号）

《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建城〔1994〕238 号）

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（CJJ 27-2012）

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范》（CJJ205-2013）

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》（CJJ179-2006）

《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》（CJ/T277-2008）

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》（CJJ/T126-2008）

《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《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》

其他要求：

- 1、负责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，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保险。
- 2、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、村镇、行政村等进行垃圾清运。
- 3、配合做好市、县、镇布置的临时性、阶段性任务（含检查、突击整治、重大活动等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制定考核办法（考核办法附后）对乙方清运情况进行考核。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，可责令乙方清运人员随时进行整改。若不及时整改，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情况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（垃圾外溢一处 30 元；上级部门发现，造成恶劣影响一次 2000 元。）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自行提供清运工作必须的设备和工具，按甲方规定标准进行清运。
- 2、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，在清运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人身事故、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每年分四次付款，每季度结一次款。

收款方：河南亿升环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

账户号码：41050163860809009999

五、合同终止

1、甲方不按合同（付款方式）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，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，影响到乙方正常工作时。

2、因自然灾害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、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随时终止合同，损失由各自承担。

3、考核成绩 65 分以下或因重大活动对清扫、清运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进行赔偿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约定并签定补充协议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三份；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24 年 01 月 01 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封丘县黄陵镇黄陵村 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639633631

2024 年 01 月 01 日